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傳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5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傅傳兆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之「及丟擲安全帽」應予刪除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，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，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，應本諸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，惟因與告訴人有糾紛，未能以正當方式處理，反而毆打告訴人，使之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其損害或取得其諒解。然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、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，兼衡其警詢中自陳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、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（見偵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並參考告訴人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為警惕，並符罪刑相當原則。本判決所宣告之拘役，除易科罰金外，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，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，然是否准許，由其依職權裁量，併此提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

01 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05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1 察官上訴。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2 準。

13 書記官 吳秉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0524號

24 被 告 傅傳兆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傅傳兆因細故不滿陳柏年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9 年7月20日18時55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徒
30 手毆打陳柏年頭部及丟擲安全帽，致陳柏年受有左側耳鈍

01 傷、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右側拇指挫傷未伴有指甲受損等傷
02 害。

03 二、案經陳柏年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 被告傅傳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7 (二) 證人即告訴人陳柏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08 (三) 重光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蒐證照片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
09 畫面截圖3張暨影像光碟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檢 察 官 彭郁清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8 書 記 官 吳淑芬

19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2 元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